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笛布司・卡瑪雅（原名陳昱翔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原金上更一字第2號，起訴及追加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642、11934、11944、12231、13181、20499、27365、325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笛布司・卡瑪雅（原名陳昱翔）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；改判仍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共8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再者，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同時、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，侵

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者，始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反之，倘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，主觀上係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，逐次實行而具連續性，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可以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各具獨立性，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，縱構成同一之罪名，亦應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。又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計算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以被害人數、被害次數之多寡，決定其犯罪之罪數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加重詐欺等犯行，係依憑上訴人於歷次偵、審之自白，以及告訴人王甄羚、陳永川、賴彩蓮、陳敬順、林敬發、胡松元、康寬鑫、宋正男（下合稱告訴人等）之指訴，佐以相關帳戶資料、對話紀錄等各項證據，以為認定。並敘明上訴人提供帳戶進而提領款項所為，係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；本件共犯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之時間、空間、侵害法益均不相同，自應分論併罰，不受告訴人等是否匯入同一帳戶或上訴人是否同時提領款項，而有影響；上訴人所辯應係接續犯，或不應論以8罪，不足採信等旨，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（原判決第5至6頁）。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時，並不知悉已參與詐欺集團之中，當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；其僅有1次提供帳戶與8次提款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或想像競合犯而非數罪等詞，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為共犯，且分論併罰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經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，再為事實上之爭執，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